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4145149

名称	深圳市徽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1088号南园枫叶大厦 4G室
法定代表人	卢杏艳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27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1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A类, 2017年版)

税款所属期间： 2021-01-01 至2021-12-31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4145149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徽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谨声明：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受理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受理税务机关(章)：
代理机构签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行次	类别	项目	金额
1	利润总额计算	一、营业收入(填写A101010\101020\103000)	
2		减:营业成本(填写A102010\102020\103000)	
3		减:税金及附加	
4		减:销售费用(填写A104000)	
5		减:管理费用(填写A104000)	
6		减:财务费用(填写A104000)	
7		减:资产减值损失	
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		加: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1-2-3-4-5-6-7+8+9)	
11		加:营业外收入(填写A101010\101020\103000)	
12		减:营业外支出(填写A102010\102020\103000)	
13		三、利润总额(10+11-12)	
14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减:境外所得(填写A108010)	
15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填写A105000)	
16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填写A105000)	
17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填写A107010)	
18		加: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填写A108000)	
19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13-14+15-16-17+18)	
20		减:所得减免(填写A107020)	
21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写A106000)	
22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写A107030)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19-20-21-22)	
24	应纳税额计算	税率(25%)	
25		六、应纳税税额(23×24)	
26		减:减免所得税额(填写A107040)	
27		减:抵免所得税额(填写A107050)	
28		七、应纳税额(25-26-27)	
29		加:境外所得应纳税所得税额(填写A108000)	
30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填写A108000)	
31		八、实际应纳税额(28+29-30)	
32		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	
33		九、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31-32)	
34	其中:总机构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A109000)		
35	财政集中分配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A109000)		
36	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A109000)		
FZ1	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计算	中央级收入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一般企业33×60%;总机构(34+36)*60%+35)	
FZ2		地方级收入应补(退)所得税额(一般企业33×40%;总机构(34+36)*40%)	
37		本年民族自治地区地方分享部分优惠方式	
37.0		优惠幅度(0为不减免,100%为免征)	
37.1		本年应减免金额(一般企业31行×40%×37.0行“优惠幅度”;总机构A109000表第18行)	
37.2		本年累计已减免金额(本年度4季度预缴申报表23.1行,总机构A109000表第19行)	
37.3		因优惠产生的地方级收入应补(退)金额(37.1-37.2)	
37.4		总机构及分支机构地方级收入全年减免总额(37.1+109010第12列合计)	
FZ3		地方级收入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FZ2-37.3)	
38		十、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FZ1+FZ3)	

